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菲菲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4  
傳真：02-27209164  
電子信箱：cf5421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70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函、講習服務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

(27265693\_1123070362\_1\_ATTACH1.pdf、27265693\_1123070362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「111至112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」112-1學期到校講習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7月25日北教大美術字第11221100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委請國北教辦理「111年至112年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」，該校訂定旨揭到校講習計畫，期達成下列目標：

(一)提升學生設計創新美感素養、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及增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。

(二)全面提升國民之美感素養。

(三)實施中等學校各領域／學科教師或校內行政人員視覺形式美感教育講習活動，引發動力，體驗美感，支持並執行學校美感教育課程推動。

三、活動資訊

(一)參加對象：開放北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申請，亦



試辦開放國民小學申請。

- (二)活動方式：各校可利用全校（年級）週會時間，或領域共同不排課及周末時段，規劃校內學生及教師或行政人員之美感講習（含專題講座與課程工作坊）。
- (三)申請場次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。
- (四)申請時間：上午10時至下午4時，單一場次講習時間以60至120分鐘為原則。
- (五)旨案講師及教材由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提供。

四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貴校踴躍填寫附件，向國北教提出申請，本案以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旨揭講習學校優先至額滿為止（限額35場）。國北教將依申請表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各申請場次前15日依序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考附件說明，若有疑義，請洽國北教北師美術館張芸慈小姐，電話：02-27360316；電子信箱：[montue.ytc@mail.ntue.edu.tw](mailto:montue.ytc@mail.ntue.edu.tw)。

六、檢附國臺教原函、講習服務計畫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2023/08/04  
電交 208:17:52 文章  
換章